第96号：关于加快推进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

第96号（教科文卫类15号）

霍山代表团：王方琪代表

人生百年，立于幼学。幼儿的健康成长不仅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也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未来。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虽然，我市正在大力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但还处在规范化起步阶段，发展过程中尚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运行机制不畅。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实施，但是公办托育机构和服务资源却归属于由教育部门主管的幼儿园，托育机构的消防审批由建设部门管理，保育员资格培训又由人社部门管理，这种多头管理、分而治之的局面使得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难度加大，特别是难以充分利用公办幼儿园资源开设普惠性托位。

二是托育资源不足。目前，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

务机构基本上都属于民办，公办独立托育机构数量少。虽然从2022年开始，省出台“安心托幼”暖心行动支持公办幼儿园开设3岁以下婴幼儿托班，但是目前只有部分公办园开设，托位仍然不足。而市场上的各种婴幼儿托管中心、全日托亲子园等早教机构，大多以智力开发、早期教育为目的，收费普遍较高，超出普通家庭的承受能力，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幼有所托”问题。

三是专业素养不高。托育从业人员无行业专业从属，无职业晋升通道，人才培养、专业培训等存在部门交叉。保育员和育婴员的准入门槛低，后续教育监管缺失，队伍年龄大、层次低、不稳定。托育人才培养体系还不够完善，短时间内很难培养出较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婴幼儿照护所需的心理、护理、教育等人才也存在严重不足。

四是监督管理力度不大。部分民办托育机构设施简陋、场地拥挤、师生配比不足、服务水平不高，有的存在消防、卫生、安全等各种安全隐患，有的存在无证照经营或持早教执照擦边经营，托育机构收费无参照收费标准。而婴幼儿托育服务涉及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消防、教育、人力社保、民政等部门，行业监管责权不清晰，没有明确监管主体，使得照护服务机构监管较难，难以形成有效综合监管。

随着三胎政策的开放，生活经济压力、幼儿日间照料和职业女性工作生活兼顾难等问题，成为不少家庭的主要顾虑。如何缓解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难、入托贵，解决职场父母的婴幼儿托管难题，已经成为亟待解决的公共问题。党的

二十大报告指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持续用力，人民生活全方位改善。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整体统筹规划，建立政策支撑体系。将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统筹推进托育布局协调发展，科学编制托育专项规划或建设计划。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的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细化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协同推进托育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按标准新建、幼儿园扩建、社区改建的方式建设一批普惠性幼儿托育机构。同时鼓励社会力量进入托育服务行业，逐步构建主体多元、性质多样、服务灵活的托育服务体系，努力满足群众“幼有所托”的美好期盼。探索普惠性托育机构差别化等级奖补制度，鼓励现有托育机构提升等级，改善园所条件，提升托育质量。

（二）引导多方参与，扩大托育服务供给。鼓励支持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多方参与，通过市场化方式，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培育发展社会服务型、托幼一体型、单位服务型、医育结合型等多种模式的托育服务，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同时在有条件的社区成立0-3岁托儿中心，为家庭提供全日制、半日制、计时托管、假期托管等多种服务，满足多样化的托育服务需求。组建婴幼儿托育服务专家库、志愿服务队，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指导。

（三）加快人才培养，提升照护服务水平。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育，积极探索照护人员教育成长模式，逐步建立起托育机构照护人员上岗许可、资格认证、职称评定体系，并通过多种渠道提升照护队伍的社会地位和工资待遇。重视对托育服务人员的法律意识、专业技能与职业素养的培养培训和定期考核，建立奖惩和淘汰制度，确保从业人员素质，保证服务人员梯队的稳定性。鼓励职业院校设置托育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将婴幼儿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培养育婴、保育、托育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

（四）强化监督管理，促进机构规范发展。探索建立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消防、教育、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制定监管清单，形成监管合力。要规范民办托育服务机构行为，需要有统一的、规范化的行业标准。制定出台相应的机构场地、建筑面积、服务资质、人员配置、消防安全、卫生许可、收费标准等行业规范细则，并加大对筹设手续的审批监管。此外，加快构建符合政策、结合实际的托育机构服务质量、过程管理等评估指标和评估体系，建立和完善常态化监管、动态评估和处罚惩戒等制度和机制，以科学可行的方法保证托育机构的服务质量。